

## 國立交通大學運動場地長期借用管理要點

- 一、為推廣社區體育，提倡運動風氣，本校提供部份運動場地供各機關團體長期借用。
- 二、申請對象為立案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皆可辦理借用。
- 三、本運動場地借用時段及數量，依運動場地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由管理單位訂定公告。借用期間，本校若需使用該場地，經通知後收回場地自用，已繳交之場地費可辦理退費或更改使用日期。
- 四、為配合本校體育課程之安排，長期借用時間以學期為借用期限。每學年以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及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分為二梯次辦理借用。
- 五、本校運動場地借用，每面場地使用二小時為一單位，各公司行號團體以借用一單位為原則。若場地足夠供申請單位借用，則不在此限。
- 六、有意長期借用之單位，請於每年1月1日至1月15日及7月1日至7月15日止備文至體育室申請借用。
- 七、若借用單位超過本校球場可借用數量，則依當年度贊助本校運動基金單位及本校企業會員依序優先選排，餘則抽籤決定順位。
- 八、本要點經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